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I)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緒言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該通函，其中包括，準備本集團之物業資產估值報告(將被包括在該通函內)，該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將該通函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相關同意。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載列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之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身份 出席特別大會投票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參與供股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 記錄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於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爲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或 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成功(如適用)).....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載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所提及事件而載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展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爲(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